

為青春塗上瑰麗色彩 本專業規劃少年未來

——從少年福利法談青少年輔導工作

蔡紹明

一、引言

——撒播情與愛 彰顯及人少

嫩枝小樹需要陽光、水和肥料來滋養；也須支架、藩籬來防風、農藥來驅蟲害，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專業人員的培栽、調理與規劃，同樣培育少年成材致用，為家庭、社會、國家作一份貢獻也須教育、輔導、社工、觀護等不同工作來致力。

不少國家兒童和少年的福利法是合而為一。我國以往在少年福利法未訂頒前，亦有準用兒童福利法的規定，惟兒童與少年在心智與性格究有不同，需要也各異。兒童需要的是保護較多；少年前應以輔導為要。這種差別，有必要提供不同重點的法規來保護。

新定的少年福利法有興有戒，有鼓勵也有限制，對政府、家長（監護人）及少年本身均有不同職責與要求，其目的無非是為家庭孕育優秀成員，為國家培養好素質的人力。我們寧可花錢蓋教堂、建公園、關休暇育樂場所，也不願添建拘留場地、觀護所、監獄；多聘雇輔導員、社工員，而不是警察和法官，目的是防患於前勝矯治於後。

二、以人為力量挽造化的不足

——對偏歧的導正、匱乏的補足

饑寒起盜心固是問題，飽暖思淫慾更不易防患，如果不從倫理來建立共識，法治來界定是非，必然的會如泛濫的洪水，燎原的野火而有收拾無從之嘆，是以愛護少年不是溺愛少年，關懷少年，更要引導少年，必須以：

導其性、廣其志、培其材、攻其病、鼓其氣的整體規劃作原則，也須透過立法來保障，乃有七十八年元月少年福利法的訂頒，法中賦予政府、家長和少年本身擔負不同的職責。

(一)政府方面：(括號內數字係少年福利法條第)

1. 為使青少年能健全發展，對其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均有保障(八、九、十、二十一)

2. 為便利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及諮詢，樹立以學術開拓境域的做法，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少年福利促進會之設(五)

3. 為求經費充裕，除預算外，還可用福利基金及勸募來籌措(六、七)

4. 為輔導就業、給予安置、防止受虐，應設教養、輔導、服務、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，並對之實施評鑑與獎懲(十二、十

五、十六)

5. 為提昇服務素質，應選用專業人員（十七）

(二) 親長方面：

1.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時，應予以配合（十一）
2. 應禁止少年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，不得施打藥物，觀覽暴力、猥褻出版物（十八、十九、二十）
3. 雇主應為少年員工提供進修機會（八），業者不得供售煙、酒、檳榔於少年或准其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。

(三) 少年本身：

1. 不得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（十八）
 2. 不得不服管教、滋生事端（十四）
 3. 不得有放蕩或從事危害身心發展之行爲。
- 除了這些重點外，還須輔以親職教育，親子關係，讓青少年覺得人間有溫情、家庭有溫暖。

三、一個不可沒有的共識

——只有不幸少年，沒有不良少年

向上向善，原是每個人的意願，只是秉賦、環境、際遇每有使人向善有心，但改正無門，如果不經由法規給予保護保障，欠缺了導之以正的人，援以於手，在溫情協助下培養正確的價值觀、人生觀，這些少年就必然的會隨波逐流，陷泥沼而無法自拔。

沒有策略而想問題消弭，即是緣木求魚；不重技巧而想當事人受害減少，何異痴人說夢。是以我們固需標本兼有，也要軟、硬體

並重，也就是揭櫫「保護為先，關愛為要」的目標；前者是以強勢法令和行政措施作強勢保護，而後者是用溫馨的親情來作柔性關懷，並將之落實於實際措施中。容或有人認為保護與關愛名異而實同，然筆者則認為二者是相似而不相同，因為不保護則關愛無從入手，無關愛則保護着力無處。唯有兩者形成邏輯關係才能相輔相成，是以在這意念下，必須用心去思考，用力來推展，歸納來說就是以科際組合為中心，探個案管理與服務網絡來處理面對的問題。

四、服務須方法 關懷重技巧

——專精無止境 網絡要周延

科際組合是以系統取向為主，着重學科功能的發揮，在散為萬殊中再彙部份成整體，就實際運作言，至少融攝了心理學、倫理學、醫學、社會學等學理；而個案管理具有整合及協調的取向，在會談溝通中對案主了解更多，在協調下運用資源、安排服務、發揮功能；會談技術的圓潤，引發案主自我決定的潛能，而透過督導體系的縝密，來保證處理的安全，使得社員工工作時固是充滿信心，也有戒慎之凜，並以案主的利益為先。

在個案管理的過程中，同仁們累積經驗而成體系，行之有效，彼此認同，就成了服務網絡的建立，這種網絡有按圖索驥之功，無混淆悵然之失，生手們循之以進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；資深者參採執行，可得青出於藍之獲。

當然在這過程中，我們還須面對一些障礙的克服，那就是：

1. 觀念與技巧必須不斷的求新求變。
2. 各有所本的輔導單位亟待協調分工。
3. 身心的培養意境與項目有待突破。

4. 人員的配置與經費運用的彈性必須追尋。克服這些問題須人員、方法、時間、經費，但更重要的是前瞻的眼光，具「爲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」的體認。

五、不問是防彌於先或矯治

於後都須資源

——有形資源和無形資源的運用

對病痛的少年予診治、關懷；對困擾的給宣洩、疏導；對偏歧的予觀護、矯治，不問是採功能、問題、情緒、心理治療、行爲矯正、危機、職務中心等不同處理方法，只要對症下藥，都可臻效。而萬變不離其宗，不外是求個體能身心平衡，情感理智和諧。

促使身心平衡、情感理智和諧的達成，必須是經過「破」與「立」的過程。「破」是消極的預防，如受虐待、遺棄、流浪、質押都須法律的保護、取締；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玩賭博性電動玩具、吸迷幻藥、入不良場所須要有管制、禁止的辦法；而「立」則是積極的矯治，如勒戒、診治、休暇、福利、諮詢、運動的場所，以及熱心輔導人員都是工作要素之不可少，而這些都需無形與有形資源的支援，無形指的是信念與意願，有形的資源可分爲：

人力資源——含家庭、教育、社團、學校等人組成的團體。

財力資源——含土地、現金、器物等。

組織資源——政策法規、領導原則、考核評估、計畫預算等。

無形資源指的是文化意識所形成的價值觀，這個綜合了儒家的仁愛，天主的慈愛，耶穌的博愛、佛家的慈悲，主義的服務、責任的福利等，不問是助人者或被助者，只要信之不渝就能自動的體認「自助最樂，助人最樂」而產生動力，這一看起來不顯眼，但潛力

無窮的助人利他意念，相互推動可爲少年服務帶來無比的動力。

無形資源，引發自我意願，由於是本乎理、順乎勢、源乎情，使不同信仰的人，都有共同服務的信念，每個人肯盡己爲人，必然的會使志願服務人力無窮、財力不歇、方案措施推廣容易，無形資源開拓了有形資源，豐衣足食之餘和榮辱，受助者自有回饋；而有形資源，設備的良好，方案的妥當，同樣也可以促使更多人願參與、願改革。

六、携手並肩藉服務來展功能

——凝聚關心者、力挽狂瀾

關心別人是「仁的使者」，服務別人就成爲「義的尖兵」，個人透過「施者不望報」的心理，以餘時、餘力、餘財、餘知從事少年服務，是存着本該如此，理應如是心理而提供更多的愛意與關懷，只是項目、方法與技巧却須隨社會的演化而改變、而充實。參與份子的盡心盡力，使得心之深處的含仁蘊義與外發服務的行仁踐義綜融在一起，顯示了服務工作的易行、可大、能久。

七、別讓少年朋友青春留下斑痕

——爲者常成、行者常至

爲了事半功倍，專業工作者不可少；他肩負了協調、聯繫、分工的職責，要號召不同媒體來宣揚，也須宗教團體的參與，公益社團的介入，雖說三年之病，要有七年之艾，但千里之行，只要始於足下的跨出一步，就接近了一步，我們大家應該篤信「爲者常成，行者常至」的銘言，無畏艱困，一往直前，爲少年保護工作開拓新境。